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46號

聲 請 人 陳美惠

相 對 人 黃彥中

關 係 人 黃崇岳

黃彥翔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黃彥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陳美惠（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彥中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陳美惠同意。
- 四、本件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因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為保護相對人之利益，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由相對人之母提出聲請，有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及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

01 憑，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可認定。又本院  
02 囑託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小組陳柏  
03 安醫師就相對人之現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有精神  
04 上之障礙（智能不足），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  
05 協助，無回復可能性，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06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有該  
07 院民國114年1月7日院醫行字第1140000074號函暨監護輔助  
08 鑑定書在卷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智能障礙致為  
09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  
10 有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1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4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5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17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18 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9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20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  
21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2 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  
23 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未婚無子  
24 女，聲請人及關係人黃崇岳為相對人之父母，關係人黃彥翔  
25 則為相對人之弟，聲請人表示願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經相對  
26 人及關係人黃崇岳、黃彥翔表示同意等情，有同意書、親屬  
27 系統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及全戶戶籍資料、  
28 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參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  
29 之母，對相對人之生活多所關懷，且能妥適處理相對人之事  
30 務，相對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故認由聲請人擔任  
31 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其最佳利益，爰依法選定之。

01 五、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  
02 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  
03 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  
04 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  
05 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  
06 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  
07 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件聲請人請  
08 求限制相對人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  
09 意，本院審酌相對人之一般理解及判斷能力均欠佳，其如於  
10 遭遇有意欺騙者時，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  
11 從而，本院為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聲請增列相對人  
12 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爰裁定如主  
13 文第3項所示。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邱文彬

23 附表：

24

編號	內容
1	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變更或管理事宜。
2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